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4
公佈日期：114 年 07 月 01 日		頁次：1

99年04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實施
99年0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8日學務會議通過
114年07月01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能達成社會關懷能力的基本要求，茲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訂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 12 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方得畢業。

第三條 志工服務活動：每人至少須完成12小時。下列七種服務活動時數，皆可認列志工服務時數。

- 一、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完成大學之道自我學習課程，或同等訓練課程時數，可認證訓練時數 2 小時。
- 二、志工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由課外組延聘師資辦理相關 6 門課程，完成其中一門課程，認列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 三、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指定認養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志工服務活動。
- 四、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所配合的服務活動。
- 五、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課外組安排之陽光志工服務活動。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帶動中小學及政府機關舉辦之志工服務等五種類型。
- 六、書院服務活動：參與書院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 七、各系認可之志工服務活動。

第四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第五條 凡完成本校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者，由課外組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志工校園文化，不提供完成校外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抵免作業。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2. 附件-志工服務活動作業流程與說明。

使用表單：

1. 志工服務活動系所單位公告申請表。
2. 志工服務活動社團公告申請表。
3. 志工服務出席簽到表。
4. 志工服務反思回饋表。
5. 志工服務活動成績表。
6. 志工服務活動保險名單。